

■ 声音

扎根民族 关注生态 文化戍边

云南少数民族文学的历史使命和社会担当

□ 纳张元(彝族)

长期以来,云南作家扎根脚下的大地,以不同风格的作品呈现这片大地的风貌。其中,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更是有着显著的特色。我认为,在云南,文学承担着极为特殊的功能。它是架设民族团结的友谊桥梁,是生态文明建设与“一带一路”实践的生动记录。

架设民族团结的友谊桥梁

云南有25个少数民族,其中,有15个特有民族,16个跨境民族,9个直过民族。各民族分布呈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每个民族都有着丰富的民族文化宝藏与文学资源,各民族之间(包括与汉族)自古以来就有物质交换、经贸往来,互通有无,互相依赖,相互支撑。大家长期交流、沟通、融合,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共同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绚烂文化。从古至今,各少数民族用质朴、美妙的文学形式,铭刻着民族的记忆和情感。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不断涌现着一批批优秀作家。1949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云南的少数民族文学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各民族作家的创作热情空前迸发,为当代文学注入生机和活力,为增强民族团结和建设边疆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少数民族作品搭建起文学的彩桥,将云南与全国、与世界、与飞速发展的时代紧紧联系在一起。

云南有4000多公里的边境线,这些漫长的边境线光靠边防军是守不住的,而是得益于在这里世代居住的26个民族,特别是16个跨境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他们自觉自愿地产生文化认同、身份认同,并主动承担起保家卫国、守卫边疆的神圣职责。云南各少数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不存在任何的隔膜和障碍,汉族的文学作品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非常普遍,而且有悠久的历史。为了让那些看不懂汉字、听不懂汉语的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和接受汉语文学经典,云南将这些经典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并且用本民族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艺术样式来进行广泛传播。比如:流传于白族民间特有的说唱艺术“大本曲”,在白族民间有数百年的演出发展历史,深深扎根于白族生活之中。它寓教于乐,在白族人民精神生活领域起到很重要的引领作用。它的很多经典曲目就是从汉族民间故事和文学作品中移植而来的,比如“水滸”、“三国”、“包公”、“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在丽江引起国内外游客极大兴趣的“纳西古乐”,也是源于汉族的洞经音乐等。有的曲调在中原早已失传,却在少数民族地区得到了完好保存。舞剧不仅有很多汉族文学经典作品的内容,就连舞台呈现方式都大量借鉴了京剧的唱腔和表演模式。这些都是中华传统文化

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化、本土化的成功范例。作为一种载体,它们将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潜移默化渗透到边疆少数民族百姓的日常生活中,不仅达到文化认同的目的,还成为血脉相连的凝聚力。明代白族学者李元阳提出“华夷一统,天下一家”,这是少数民族学者对中华传统文化深入领会和高度认同的集中体现。今天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长治久安,就是中国传统文化凝聚力和汉文化核心价值观认同的结果。

所以,在云南,少数民族文学的价值并不仅仅局限于文学,它架设起了民族团结的友谊桥梁,具有特殊的政治功能。它沟通心灵,促进了边疆民族的文化认同和身份认同,起到了文化戍边的重要作用。

为生态文明建设鼓与呼

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云南的一些少数民族作家习惯了展示奇异的民族风情,同时也在他们的笔下,人类是万物的之灵长,主宰自然界一切的命运。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越来越多的云南少数民族作家开始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他们对人类自身的生存环境有了新的理解,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当下,在云南少数民族作家的笔下,人类不再是自然的中心和主宰,更不是自然界至高无上的“孤独一族”。人类与自然界的一切生物,从生命存在的层面上来说是完全平等的。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其实就是生物与生物之间互利共生的关系,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人可以按照规律合理地利用自然,却不能总是想要征服自然。试图征服自然的结果只能是使自然遭到破坏,反过来人类就要接受自然的惩罚。在他们的笔下,流淌着一种全新的审美观和自然伦理观。他们希望永远做大自然的忠实守望者,主张人类能够通过与自然平等对话而真正回归自然,与自然同存共荣、和谐共处。

特别令人欣喜的是,许多充满民间生存智慧的文化传统,重新引起云南少数民族作家的重视,被重新认识和挖掘提炼。少数民族有许多闪烁着人文主义思想光辉的独特创造是以传统禁忌的方式隐晦地表达出来的,比如,有字的纸不能践踏,也不能烧,否则眼睛会瞎掉,于是书籍和文化得到了保护;不能糟蹋粮食,否则会遭雷劈,于是粮食得到了爱惜;水的源头总是被演绎为龙的家,不能污染,也不能砍伐周围的树木,否则就会生大病、遭大灾;村寨周围的树木下常常插满了红红绿绿的纸旗,那些被祭拜的神树,没人敢去随便砍伐或破坏,它们四季长青,长命百岁。这一系列文化传统,让人们心生敬畏,其中隐藏的是古老的民间智慧。巫术活动常常被我们简单地斥之为封建迷信而不屑一顾,但各民族的巫师,那些萨满、毕摩、东巴、贝

玛等,他们不仅是民族文化的传承人,还是本民族的文学家和心理医生,在缺医少药的山寨,他们不仅能解除山民们的生理痛苦,还能医治人们的灵魂,安定人心。这些被遮蔽的文化,在云南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中得到了重新认识、重新开掘、重新提炼。人民的生活是文学创作的源头活水。作家要接地气,要重新回到人民当中去,亲身体验,重新学习鲜活的民族文化知识,深入研究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才能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一带一路”实践的生动记录

云南地处“一带一路”的前沿,云南各少数民族自古就有与南亚、东南亚相互交流的悠久历史,云南少数民族文学应该成为“走出去”的开路先锋。

在历史上,南诏充当着唐朝与东南亚交往的中间角色。“菩萨蛮”、“骠国乐”等著名的乐曲,均通过南诏大理国到达中原,在唐朝内部引起轰动。大理国时期,与缅甸、越南、马来西亚、印度、波斯等国家都有贸易往来。大理国描工张胜温的《张胜温画卷》,描绘了大理国王利贞皇帝率文武群臣虔诚礼佛的景象,同时还画了“十六大国王众”参加礼佛的盛况。

秦汉时期甚至更早,起于四川成都、西达印度的古代西南丝绸之路——“蜀身毒道”就经过大理向西延伸,至今留下许多珍贵的遗迹。后来,又形成了一条连接云南与藏区的重要古道——滇藏“茶马古道”。这两条古道,一个东西向,一个南北向,交汇于大理地区。到了近现代,又有一条“盐茶古道”经过大理,通向德宏,一直抵达瓦城。直到今天,在云南还广泛流传着汉族《赶马调》、白族《赶马调》、彝族《赶马调》,叙述的就是云南各民族的赶马人行走在这些古道上的故事:有赶马人的悲欢离合、一路上的所见所闻、沿途的风土人情、瓦城一带的异域风情。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赶马调》,内容不一样,唱腔也不一样,内容十分丰富。我曾经采访过一个90多岁的赶马锅头,我问他《赶马调》到底有多长?他说,《赶马调》是一路走一路唱,见到什么唱什么,所以,赶马的路有多长,《赶马调》就有多长。

我们的前人早就已经走出去,而且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走出去”经验,这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应该用来为我们今天的“一带一路”服务。这也为云南少数民族文学开启了一个崭新的领域。

总而言之,云南的少数民族文学始终立足边疆,扎根民族,关注生态,文化戍边,是民族团结的桥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推手,是“一带一路”走出去的重要阵地,具有特殊的政治功能和社会职能,应该受到特别重视。

纪念《美丽的南方》出版六十周年

风景的教益

□ 李北京

1960年4月,作家出版社出版了壮族作家陆地的长篇小说《美丽的南方》。《美丽的南方》由此成为了壮族长篇小说的重要作品。小说出版后,周钢鸣、舒芜等友人纷纷致信祝贺,小说也一印再印,仅4年时间印数就达20余万册,其魅力可见一斑。今年是《美丽的南方》出版60周年,重读这一部作品,惊讶于它依然如此地美丽。

《美丽的南方》是一部以广西土改为题材的小说。小说动笔于1953年5月,完稿于1959年5月,期间多次重写、修改。应该说,作为土改小说,《美丽的南方》在时间上并不占优势。在此之前,早有《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暴风骤雨》等重要作品。但即便如此,作家依然迎难而上,创作出了难掩光芒的优秀小说。历史地看,《美丽的南方》的最大价值恐怕不在于记录贫苦农民翻身做主,也不在于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而在于小说中那一道道靓丽的风景。这在“十七年文学”中,显得尤其可贵。

在《一本书的因果来历》一文中,陆地坦言,《美丽的南方》的写作缘于燕京大学薛传钊(即小说人物傅全昭的原型)的一句感慨——“真舍不得离开这块美丽的地方啊!”显然,这句话点燃了作家的灵感之灯。呈现美丽,当属风景。问题是,如何呈现?

且看小说中的一段文字:“这是一片平坦的田野,从好远的山脚那边流下来的一条小河绕过这几个错落的村庄,一些高大的榕树、松柏、芒果和扁桃的乔木和果树,常年以葱茏浓绿的叶子缀成如画的风光。特别是将岭尾和长岭两个村子连成半个绿色圆周的橄榄林,在这夕阳斜照的映照下,更是显示着它的丰饶、绮丽、柔美和宁静。”寥寥数笔,一幅生机盎然的乡村画卷诞生了。但如果你仅仅把它视为一幅风景画,恐怕还未解其中味。此幅画卷位于第七章,为作家呈现的首幅风景画。前六章叙述皆为冷色调(小说开篇“大前天刮了一阵北风,把冬天刮来了……”已有暗示),此处突然一幅生机盎然的风景画,何意?色调由冷转暖也。紧接着此幅风景画而来的是土改工作队,换句话说,它还是一幅迎客图。其用意不言而喻。

风景不仅调节着小说的色调,还渗透到小说的肌理之中,悄然改变着小说面貌。试举一例:“道路两旁被橄榄树的浓荫覆盖着。橄榄树长得挺拔、魁伟、傲岸,树干呈现光洁的灰白色,近看,给人一种高洁、严正的感觉;远看,是一带苍翠丰盈,衬着附近一片嫩绿的平川和白色的河流,给人的印象是一幅秀丽的图画。路边附近的菜园正长着娇嫩的生菜、芥蓝和丝瓜,鱼塘堤岸的竹子才长出青青的新叶;果树园或屋前的柚子树,在浓绿的叶子下开着香气馥郁的白花,梨花还没有完全凋谢,青绿的树叶已经长出来了;八哥鸟在高高的木棉树上饮着花蕊的蜜露,把艳红的花瓣弄坏了,轻轻地落下。”(第二十一章)这幅美丽的画面,如果不看前后文,很难相信它描述的居然是一番斗争的前夕。斗争在即,本应蓄势,但作家却反其道而行之,文笔一宕,一幅田园画卷徐徐展开。以画卷笔调之轻消解斗争场面之重,可谓智矣。

风景内化为小说的血肉之后,早已超越了审美层面。作为有机体,它不知不觉地参与到小说的进程之中。如:“村边和屋房边的枇杷树,在阔大而浓绿的叶子下,伸出了迷人的金色的果实;丰硕的荔枝一串一串地挂满了枝头;木棉的棉桃开始吐出飞絮,随着春风把它的籽送到别的地方;玉米已开始结穗了;瓜田的南瓜、冬瓜和西瓜,那带着毛茸茸的‘婴孩’,已经裹露在藤蔓旁边,等待着给它铺着‘产褥’;豆蔓争先恐后地攀到棚架上,接受雨露和阳光。”这幅硕果累累的画面,出现在第二十九章(全书共三十章),已接近小说尾声,象征之意是显在的。果不其然,紧接着,土改工作队开了个庆祝胜利的大会,热闹得如同画面中的果实。但这幅画面重要的不是它提供的象征,而是暗含的时间。这是一幅暮春时节的风光,联想到小说开篇的初冬,可以看出,小说的故事发生的时长为初冬到暮春(基本与作家实际参加土改的时间吻合)。那么,小说的时间是靠什么流动的呢?答案是风景。尽管,小说也有一些明显的时间词(如“春节”“半个月过去”等),但总的来看,小说的时间线靠的是风景的悄然变化,如对比小说第二十二章和第二十五章中的风景,会发现时间在不知不觉地流动,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有意思的是,风景不仅承担着小说的时间线,还改变着小说的节奏。据莱辛在《拉奥孔》和帕慕克在《天真的和感伤的小说家》中的观点:画,是空间的艺术,是凝固的时刻。“空间”也好,“凝固”也罢,骨子里都是反时间的。如此一来,小说中的风景画无形中拉慢了节奏。某种意义上,《美丽的南方》中的风景画如同相册,幸运的是,作家做到了收放自如。

当然,写景还是为了写人。老辣的作家往往寥寥数笔就能把景和人融为一体。如小说用木棉花的盛开象征苏嫂和韦廷忠之间的爱情;用木棉花的高大代指王代宗的个人英雄主义;用橄榄林的美联想至意大利达芬奇的故乡,以此揭示画家钱江冷冷的精神世界等。

风景还意味着地域。仅上述引文涉及的植物就有榕树、松柏、芒果、橄榄、柚子、梨花、木棉、枇杷、荔枝、生菜、芥蓝、丝瓜、玉米、南瓜、冬瓜等,一派南方风光。倘若风景画蕴含着地域还多少带有几分匠气的话,那么语言的地域化则可以视为作家骨子里的自觉。且看几处:“你这个人平时呱呱叫,这一下子嘴巴含着橄榄似的,讲不出话来了。”(第四章)“我是对谁也不能轻信:吃甘蔗吃到一节剥一节,走一步再看一步。”(第四章)“她身材瘦小,精神萎靡,像给霜打过的香蕉似的,面容布满着忧郁。”(第二十四章)最后一句,如果是北方作家写的话,“香蕉”可能就变为“茄子”了。

《美丽的南方》中的风景,对今天的“南方写作”带来诸多启示。如今的“南方写作”,作家普遍追求建立“根据地”。建立“根据地”作为一种写作策略,本无可厚非,关键是你能不能写出“根据地”的味道来。味道靠风物,但有风物不一定出味道。不要让存在只成为存在,这或许是《美丽的南方》给我们最大的教益。

■ 创作谈

在汉语中还乡

□ 冯娜(白族)

也许是因为生于并长于少数民族众多的省份,我很少主动意识到自己的“少数”身份。这是片一层山一层人的神秘土地,每一层山里的人几乎都会拥有几种不同的语言;当我们说话、歌唱,先天的高亢音色和多声部的和音在这片土地上回响,就像西域大地上延绵不绝的山脉,高低起伏参差错落。当我们用各自的母语亲切热烈地呼喊和应答,就会知道对面的山峦、山坳全部都是本族的地界。

——这是很多很多年前的光景,是身处现代文明的我们关于农耕时代镜像的回望和想象。如今,我们熟练地使用汉语交谈、交易,也用汉语思考、写作。即使在以少数民族风情为噱头的旅游城市里,我们无法通过人们的面容、衣着、神情将那些原生的“少数”从拥挤的人群中辨认而出。现代生活以千篇一律的节奏消磨和消弭着人们所剩无几的乡愁。乡愁是不需要共同语言作为铺垫的,这个时代,只要迥异地域和异质文化用自己的语言发声,无孔不入的商业文明就会立刻将其裹挟成一种粗暴的乡愁仪式,然后被消费。

很难说出“少数”的意义,对于一个不断同化和扩张的世界来说,它是否是一种坚韧的抵抗和留守。它们在自己的“慢”里,沉淀自己的记忆、习俗、血统、魂魄、根系、故土。少数民族的身份是毋须辨别的,只要我们扎根在古老民族的根系中,我们的骨血必然会被传统所灌溉和滋养。现代生活以其迅猛的速度进行着各种“移植”、“扦插”和“重栽”,我们生活的空间越来越相似,城市像一块块在世界漂浮不定的积木,人们乘坐高速的



交通工具去往他乡。只有那些根系还在土地上的人,甘于缓慢、用脚步丈量土地,人群中,他们才知知道枝桠朝着向阳的方向生长,才能真正回到故乡。

在这个意义上,我愿意确认自己的“少数”身份,如同诗人总是站在这个世界的边缘。

作为一个白族的后裔,我却在藏族聚居地出生,度过童年;在纳西族聚居地度过青少年时期;在粤语文化地区生活、写作……这些生命印记让我感到巴别塔无法建成,它也不必建成。我们在塔底寻找到栖息地,在这里我们守护着各自蓬勃跳动的心。重要的是,无论是语言,还是其他形式,我们能够体认同样的悲伤和狂喜,同样的苦难与荣耀,同样的爱、信仰和美。

当蒙古长调传来草原深处的哀伤;当乃斯河畔的牧马人唱出哈萨克人

远久的爱情;当漓江上传来男女缱绻爱情的对歌;当杨丽萍的孔雀舞带着山野的空灵寂静……我们不仅感受到他们作为少数民族的舞蹈歌吟,也在人类共通的生命体验中返回我们各自的家乡,那里有人类最基本的信念和文明支撑。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活不是作为审美而存在,然而他们的天性似乎更多地保存了一种与自然万物共通的原始力量。因为“少数”总是偏居一隅,自然的恩赐和施洗,让我们更加珍视大地上发生的事情,敬畏那些我们知之甚少或者全然不知的事物,也更加着迷于自然本身的更迭和运转。

一个民族就是在这样的生命体验和积累中形成自己的心跳节奏,它有可能被外界打乱,也有可能由于自身的生长、病变而更改。它对于族裔中个体生命的意义,也许就是赋予他们一种脉搏,哪怕

我们容颜已改、乡音不存,我们还是能通过相似的频率,精确地回到熟悉的呼吸吐纳中,回到我们的故乡。

诗人通过诗歌的方式与世界建立联系,无论我们用什么方式成为岛屿,世界上的水都是相通的。无论民族、职业、生存状况等等,用各种方式呈现的“少数”,我们都为世界提供着独特的经验、记忆,甚至富有传统和创造性的疆域。谁又能说“少数”不是“中心”呢?

不需要明辨“少数”,民族血液的根须会顽强地唤醒我们的知觉和乡愁。也不需要刻意在“少数”中画地为牢,我们的天性已然赋予我们旺盛的生命力,而我们的天职,作为少数中的少数,我们还乡并守护。

如是,处在更广阔的疆域里,作为少数民族诗人的我,不过是透过汉语,一次又一次还乡。